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Real Estat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

完成認購事項及第三方認購事項

謹此提述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2018年5月10日有關(i)就根據特別授權建議股份發行的關連交易及(ii)申請清洗豁免的通函 (「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30日的投票結果公告。除非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認購事項及第三方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事項及第三方認購事項於2018年6月5日完成。於2018年6月5日，分別向認購人及第三方認購人配發及發行24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42,000,000股第三方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3.65港元，代價總額分別為876,000,000港元及153,300,000港元。

有關認購人及第三方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認購人由胡葆森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獨資實益擁有。

第三方認購人為私人及機構投資者，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認購事項及第三方認購事項完成前；(ii)緊隨認購事項及第三方認購事項（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後；及(iii)緊隨認購事項及第三方認購事項完成且假設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的股權。

股東	緊接認購事項及 第三方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認購事項及 第三方認購事項 （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完成後		緊隨認購事項及 第三方認購事項完成且 假設所有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後（附註4）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認購人集團						
認購人（附註1）	1,146,315,639	46.80	1,386,315,639	50.76	1,386,315,639	48.75
胡葆森先生	-	-	-	-	2,050,400	0.07
李樺女士（附註2）	-	-	-	-	8,500,000	0.30
劉衛星先生（附註3）	1,000,000	0.04	-	-	-	-
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小計	<u>1,147,315,639</u>	<u>46.84</u>	<u>1,386,315,639</u>	<u>50.76</u>	<u>1,396,866,039</u>	<u>49.12</u>

股東	緊接認購事項及 第三方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認購事項及 第三方認購事項 (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完成後		緊隨認購事項及 第三方認購事項完成且 假設所有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後 (附註4)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其他董事 (附註3)						
劉衛星先生	—	—	1,000,000	0.04	21,000,000	0.74
閻穎春女士	—	—	—	—	10,500,000	0.37
其他核心關連人士 (附註4)						
袁旭俊先生	—	—	—	—	20,000,000	0.70
陳建業先生	—	—	—	—	10,000,000	0.35
其他主要股東						
CapitaLand (附註5)	658,116,228	26.87	658,116,228	24.10	658,116,228	23.14
公眾股東						
第三方認購人	—	—	42,000,000	1.54	42,000,000	1.47
其他公眾股東	643,830,693	26.29	643,830,693	23.57	685,206,053	24.10
公眾股東小計	643,830,693	26.29	685,830,693	25.11	727,206,053	25.57
總計	2,449,262,560	100	2,731,262,560	100	2,843,688,320	100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由胡葆森先生獨資及最終實益擁有。
2. 李樺女士為認購人的董事及胡葆森先生的女兒，故根據收購守則第(2)類別及第(8)類別所指的「一致行動」被推定為認購人的一致行動人士。8,5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由李樺女士的配偶實益擁有，故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樺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3. 根據收購守則第(6)類別所指的「一致行動」，各董事被推定為認購人的一致行動人士。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彼等的持股量將不會計入認購人一致行動集團的持股量。

4. 於本公告日期，共有112,425,76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除董事袁旭俊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陳建業先生（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外，概無購股權承授人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5. 認購人及CapitaLand各自間接持有本公司超過20%權益，根據收購守則按「一致行動」定義的第(1)類別假定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

承董事會命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閻穎春

香港，2018年6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胡葆森先生、劉衛星先生及閻穎春女士；非執行董事羅臻毓先生、潘子翔先生及李樺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石麟先生、辛羅林先生及孫煜揚博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